

交通部公路總局重大災害及新聞輿情回應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99年8月10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秘公字第 0991005152號函訂定發布全文12點

一、目的：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提升對重大災害事件，及新聞輿情回應之效能，特訂定本考核要點。

二、考核項目：

各機關(單位)對職掌範圍內之業務於發生重大災害事件，及新聞輿情等事件時，應積極掌握狀況主動瞭解並即時通報回應。

三、適用對象：

本局及局屬一級機關。

四、事件分類級別：

(一)重大工程事件

1. 管轄路線不論天然災害或人為因素發生之重大交通災害事故或交通阻斷。
2. 工地發生重大災害，致一人死亡或受傷三人以上者。
3. 省道及代養縣道交通阻斷致有人受困急待救援或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二)重大交通事件

1. 死亡人數在三人以上或死傷人數在十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在十五人以上之交通事件。
2. 事故災害有擴大趨勢，可預見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3. 公路客運汽車、遊覽車、校車（含娃娃車）等，涉及大眾運輸安全者。

(三)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之公路、監理事件或攸關民生議題之負面新聞輿情。

(四)其他或經部(次)長認為有陳報必要者。

五、績效考核：

(一)事件發生後之通報回應，如有下列情形者記優點一次

1. 對本局管養道路災害、工安等事件之發生能於十分鐘內簡訊通報。
2. 對交通事件之發生能於二十分鐘內簡訊通報。
3. 對電視新聞報導有負面輿情，於事件發生後一小時內發布新聞稿回應者。
4. 接獲行政院新聞局傳送須回應之等級與速度標示為三顆星(以下簡稱為三顆星)
「★★★」輿情訊息，依規定應於上午九點前回應，提前三十分鐘(八點三十分前)回應者。
5. 接獲行政院新聞局傳送之二顆星「★★」輿情訊息，依規定應於上午十點前回應，提前一小時(九點前)回應者。
6. 接獲行政院新聞局傳送之一顆星「★」輿情訊息，依規定應於下午六點前回應，提前三小時(十五點前)回應者。
7. 接獲局長批示(限期)之輿情回應訊息時，提前二小時回應者。

(二)事件發生後之通報回應，如有下列情形者記缺點二次

1. 對重大事件之發生逾二小時簡訊通報者。
2. 接獲行政院新聞局傳送之三顆星「★★★」輿情訊息，依規定應於上午九點前回應，逾限一小時回應者。
3. 接獲行政院新聞局傳送之二顆星「★★」輿情訊息，依規定應於上午十點前回應，逾限一小時回應者。
4. 接獲行政院新聞局傳送之一顆星「★」輿情訊息，依規定應於下午六點前回應，逾限一小時回應者。
5. 接獲局長批示限期之輿情回應訊息時，逾限一小時回應者。
6. 接獲局長批示(未限期)之輿情回應訊息時，應於下午六點前回應逾限二小時回應者。

(三)事件發生後之通報回應，如有下列情形者記缺點一次

1. 對重大事件延遲一小時簡訊通報者。
2. 接獲行政院新聞局傳送之三顆星「★★★」輿情訊息，依規定應於上午九點前回應，逾限回應者。

3. 接獲行政院新聞局傳送之二顆星「★★」輿情訊息，依規定應於上午十點前回應，逾限回應者。
4. 接獲行政院新聞局傳送之一顆星「★」輿情訊息，依規定應於下午六點前回應，逾限回應者。
5. 接獲局長批示限期之輿情回應訊息時，逾限回應者。
6. 接獲局長批示(未限期)之輿情回應訊息時，應於下午六點前回逾限回應者。
7. 對平面媒體有關轄管業務不實或不當之報導，日報未於下午四點前、晚報未於下午六點前查明回應者。
8. 簡訊通報群組管理不當致部分人員漏通報者。

(四)對應簡訊通報或新聞回應事件逾八小時無作為者，除記缺點二點外，並簽報議處。

六、優缺點統計期間以一年計，自上年度十二月至本年度十一月止(九十九年度自施行日起至十一月底)。

七、為鼓勵提前回應暨即時通報，優缺點次數准予互抵，年終優缺點次數互抵後統計排名，秘書室公關科每半年統計相關資料送各機關(單位)參考，每年十二月初依各組統計排定名次送人事室列入年終績效考評。

八、獎懲標準：年終考列甲等人數依排定名次增減如下(積分相同時以缺點次數排名)

(一) 養護工程處組：第一名增三名、第二名增二名

第四名減二名、第五名減三名

(二) 新工工程處組：第一名、第二名各增一名

第五名、第六名各減一名

(三) 監理所組等：第一名增二名、第二名增一名

第四名減一名、第五名減二名

(四) 局本部、各訓練所及材料試驗所等單位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實施績效管理考評作業規定」：對新聞回應處理有誤或延宕，應予計點扣分…；年終優缺點次數互抵後，每一次缺點扣該單位總分0.05分、優點一次加0.05分。

(五) 年終統計局屬各機關如僅有優點而無缺點之情形時，從優敘獎。

九、行政院新聞局標示為三顆星「★★★」及二顆星「★★」之輿情，責由局本部相關業管組室統籌辦理，局外機關全力配合。

十、行政院新聞局標示為一顆星「★」之輿情，是否逐層由局本部相關業管組室協調或指揮，責由局外機關辦理，局本部作彙整。

十一、本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十二、本要點奉核後施行。